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等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切实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保护和改善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未来十年，西部地区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形成现代产业体系，西部大开发战略在区域发展战略中居优先地位。同时，西部地区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脆弱，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滞后，开发与保护矛盾突出，在新的发展时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进一步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顺利实施西部大开发第二个十年战略和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领导，强化组织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把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始终把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改善民生、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项目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

（三）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预防为主，防控结合；解放思想，差别管理”的原则，更加注重战略环境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综合决策的作用，着力推动区域经济结构和国土空间开发结构优化；更加注重实施符合区域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特征和行业特点的环境准入政策，着力支持资源优势尽快向经济优势转化；更加注重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着力提升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效力；更加注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着力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突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

（四）发挥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作用。优先开展天山北坡、兰州-西宁、黔中、滇中等地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做好西部地区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抓好金沙江上游、澜沧江流域、黄河上游等重点流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强化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行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纳入战略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发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发展的作用。落实差别化产业政策支持下的环境准入要求，支持改善民生的建设项目和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有色金属等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强化生态恢复措施，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开采高含硫煤炭资源须明确煤炭资源利用中的脱硫、固硫或硫磺回收措施。

——水电开发应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原则，强化水电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运营期生态调度。受理审批水电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有流域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支持。对开发历史较早，未开展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流域，受理审批水电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有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成果支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16

